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以修訂原年度上限及提供額外年度上限。經計及太陽旅遊的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初步期限(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修訂為420,000,000港元，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分別為570,000,000港元及59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太陽城博彩中介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2.17%。故此，太陽城博彩中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大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於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7%。周先生亦已就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太陽旅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初步期限)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原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於初步期限的原年度上限為120,000,000港元。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以修訂原年度上限及提供額外年度上限。經計及太陽旅遊的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初步期限的原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修訂為420,000,000港元，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即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於初步期限及隨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 | 初步期限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 原年度上限 | 1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新年度上限 | 420 | 570 | 590 |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實際採購量總金額約42,700,000港元；(ii)初步期限的年化採購(按上述(i)所述實際採購量計算)；(ii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遊客人數；及(iv)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遊客人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及將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先決條件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新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一方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如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如上文所載條件未達成，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將繼續按照其現有條款有效。

過往金額

按照本集團的最新管理賬目，初步期限首月(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總額約42,700,000港元，相當於初步期限原年度上限約35.6%。

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遼寧及安徽省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及租賃商業物業，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之通函所披露，該協議為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為太陽旅遊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太陽城博彩中介(作為澳門博彩業中介人)有權按折扣價格直接向澳門酒店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太陽旅遊已與太陽城博彩中介磋商按其購買成本在澳門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並最終訂立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於初步期限首月，原年度上限已動用35.6%。憑藉該趨勢，預期原年度上限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被超過。為避免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因原年度上限被超過而不適宜地中斷，本公司認為迫切需要修訂原年度上限。此外，經計及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過往採購量，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大量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本公司認為，每年就隨後年度的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將負擔過於沉重及不切實際，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建議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自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起)連續三年的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i)訂立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的上述優點；及(ii)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頒佈的二零一六年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遊客人數及透過旅行社訂購五星級酒店的遊客人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彼等的意見將載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的通函)認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太陽城博彩中介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7%。故此，太陽城博彩中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大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於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2.17%。周先生亦已就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並無其他股東於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酒店住宿服務產品」 | 指 | 提供酒店住宿及相關服務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初步期限」 | 指 | 由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原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初步期限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120,000,000港元 |
| 「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 指 | 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現有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周先生」 | 指 | 周焯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 | |
|-----------------|---|---|
| 「新年度上限」 | 指 |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本公司就初步期限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420,000,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額外年度上限分別為570,000,000港元及590,000,000港元 |
| 「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 | 指 | 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其中包括)修訂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額外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太陽城博彩中介」 | 指 | 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 「太陽旅遊」 | 指 | 太陽旅遊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